

國際法官協會第六十屆智利聖地牙哥年會報告

與會代表：施柏宏、洪能超、黃宗揚、陳彥志、余欣璇、林伊倫

壹、行程報告

第六十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在智利聖地牙哥(Chile, Santiago)舉行，此次年會地點遠居南美智利，路途十分遙遠，飛行時間與待機時間合計超過三十小時。本年度之所有與會代表及隨員不辭辛勞，全力與會，以維護我國法官協會參與國際會議之權利，並同時履行會員之義務。今年我國法官協會與會正式代表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施柏宏法官領隊、同院洪能超法官、黃宗揚法官、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余欣璇法官與林伊倫法官，另有隨員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呂明燕庭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林書慧法官、徐彩芳法官及蔡書瑜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以及隨行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林尚諭法官共同與會。

國際法官協會於二〇一四年巴西伊瓜蘇年會即決議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八年之重點工作計畫包括「防治司法系統內部之貪污腐敗」及「修訂關於司法獨立之國際法律文書(特別是：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之基本原則〈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¹及國際法官協會之世界法官憲章〈the IAJ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²)」。延續此等工作計畫，本屆年會即於中央會議正式通過世界法官憲章之修正案並完成簽署儀式³，同時以「司法自治及法官獨立」為研討主題舉行國際會議廣泛討論。此外，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亦針對目前各國司法面臨之共同挑戰，設定未來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之三年重點工作計畫包括：一、持續推動防治司法系統內部之貪污腐敗。二、致力扶助各國獨立法官協會之設立，促成其等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三、強化推動法官之環境法在職教育。同時，為協會財務運作之效率與彈性，本次年會中央會議亦通過協會憲章第8條第4項之修正案，賦予協會之會計出納，基於理事會決議、代表協會與銀行締約、開立帳戶及辦理結清銷戶等財務運作之更大權限，均為本次年會之重要議題。

本年度之會議進行如下：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舉行理事會議。

¹ 此基本原則全文可參見：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IndependenceJudiciary.aspx>。

² 此憲章為國際法官協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我國舉辦第四十二屆年會時，在十七日之中央會議中所議決通過。

³ 有關本次世界法官憲章之修正要點請參見後述貳、一、(十一)。

十一月十二日進行分組區域團體會議，我國隸屬於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The Asian, North American and Oceanian Group，簡稱 A.N.A.O.；亞太區域團體）⁴，區域會議詳細紀錄詳見後述報告。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點舉行正式開幕典禮，並隨即於同日上午十點召開第一階段中央會議（中央會議之詳細紀錄如後）。於開幕儀式中，包含我國駐智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新東代表在內之多國駐外使節亦應邀出席，典禮首先以演奏主辦國智利國歌揭開序幕，並依序由智利法官協會理事長 Alvaro Flores Monardes 先生、國際法官協會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義大利籍）、理事長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以及與會嘉賓智利最高法院院長 Hugo Enrique Dolmestch Urrea 先生致詞。智利法官協會理事長表致詞時表示熱烈歡迎各會員國之與會代表蒞臨智利參加本屆國際法官年會，介紹智利為南美洲政治經濟情勢相對穩定之國家，且為二屆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分別是一九四五年之 Gabriela Mistral 女士及一九七一年之聶魯達（本名：Nefitali Ricardo Reyes Basoalto；筆名：Pablo Neruda）——之故鄉，希望各國代表於緊湊之開會議程外，亦能撥冗體驗智利各地不同之自然風光。國際法官協會秘書長則感謝主辦之智利法官協會努力促成此次年會，並以土耳其司法現況為例，強調司法獨立之重要性，同時提及人工智慧固於近年蓬勃發展，然法官並非機器，司法無法被人工智慧取代。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則再度感謝主辦單位智利法官協會對於本次年會成功舉辦之努力，並與智利最高法院院長不約而同均再度強調司法獨立自治之重要性。

十一月十三日下午進行第一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各研討分組會議結論，詳細紀錄如後）。本屆年會延續去年作法，於各研討分組會議亦採用同步口譯，以提升分組研討之溝通效率，各國與會代表就其成效均持肯定態度，並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中，全體無異議通過日後年會持續採行此同步口譯方式。十三日當晚舉行歡迎酒會。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召開第二階段中央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舉行「司法自治與法官獨立」國際會議，會議分成上下半

⁴ 國際法官協會分為四個區域團體，目前歐洲區域團體（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有四十四個會員協會，拉丁美洲區域團體（the Iberoamerican Group）有十六個會員協會，非洲區域團體（the African Group）有十九個會員協會（包含本屆年會通過入會申請之賴比瑞亞法官協會及幾內亞比索法官協會；原會員「喀麥隆」則因連續四年滯納年費而遭依章程除名，詳見後述「貳、一、（八）」），亞太區域團體（A.N.A.O.）有十二個會員協會（包含本屆年會通過入會申請之東帝汶法官協會），本會隸屬於 A.N.A.O.，除我國之外，尚有澳洲、百慕達、加拿大、日本、哈薩克、墨西哥、蒙古、波多黎各、美國、伊拉克以及本屆年會通過入會申請之東帝汶。

場進行，上半場由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巴西籍）主持，下半場則由協會第一副主席暨亞太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澳洲籍）與協會副主席兼歐洲區域團體主席 José Igreja Matos 先生（葡萄牙籍）共同擔任主持人。下午則舉行第二階段之各研討分組會議，晚間為離別晚會。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舉行第三階段中央會議。下午各代表陸續辦理離會手續。

貳、會議紀錄

一、中央會議 (Central Council)

本屆中央會議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式開始，由秘書長清點確認到場會員人數及收取委託書。嗣指定今年度財務報告檢查人，接著提請確認上屆墨西哥墨西哥城年會之會議紀錄，隨後由各該報告人報告如下：

(一) 理事長報告

理事長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首先報告過去一整年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針對土耳其司法現況問題⁵，與協會歐洲區域團體及其主席持續合作，聲援遭受土耳其政府當局迫害之司法人員；另積極與包含聯合國、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IAP）、歐洲司法通譯協會（The European Legal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Association；EULITA）、國際律師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Lawyers；UIA）等各國國際組織合作推動司法獨立，以及即將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正式通過之世界法官憲章及國際法官協會憲章修訂工作。

針對土耳其司法議題，依循去年墨西哥城年會決議，理事長已正式去函土耳其總統譴責土耳其司法現況（特別針對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理事長 Murat Arslan 遭逮捕等司法人員遭迫害情形），然未獲任何回應。理事長並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在「土耳其研究（Research Turkey）」⁶網站上，針對土耳其現況以英、法、土耳其三種語言發表一名為「土耳其—法治之終結（Turkey—The End of the Rule of Law）」之文章⁷，詳細闡述了近年來土耳其政府當局對於司法獨立之一系列迫害舉動，此篇文章同步刊登於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上，並於各社

⁵ 有關土耳其司法現況及其詳細背景說明，請參見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九屆墨西哥墨西哥城年會報告之記載（收錄於法官協會雜誌第十八卷）。

⁶ 「土耳其研究（土耳其政策及研究中心；Centre for Policy and Research on Turkey；Research Turkey）」為一聚焦於當今土耳其之相關政策分析及研究之獨立、非黨派、非官方組織，與任何政治團體、智庫、意識形態團體或非政府組織（NGO）均無具體關聯，係旨在分享各種型態之出版品（包含：各項評論、政治、經濟、社會分析、訪談、工作報告等），致力於推動於全球場域之跨科際（interdisciplinary）研究趨勢。詳參該研究中心網站 <http://researchturkey.org>。

⁷ 文章全文請參見：<http://researchturkey.org/turkey-the-end-of-the-rule-of-law/>

群網路廣泛傳布，對此議題產生重大影響。有鑒於此篇文章之發表，土耳其新成立、親艾耳多安總統之法官暨檢察官協會（YBD）⁸於當月底在其協會官方網站上發表回應，指摘國際法官協會設置基金援助遭免職之司法官及其家屬之作為⁹，指控國際法官協會及其領導人如此之作法係與恐怖主義同謀，並宣稱將對此進行告發。針對此明顯恫嚇舉動，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隨即與 YBD 理事長聯繫，並發表抗議文章，同時，理事長亦與法國司法單位聯繫，確認土耳其政府當局尚未進行向國際刑警組織舉報之行動。數日後，YBD 理事長於一新聞稿中改稱先前之說法係屬誤解。針對前述設立援助基金一事，理事長也在報告中提到開設帳戶之程序繁複，並因此促成理事會提案修正協會憲章規定，賦予協會會計出納基於理事會決議、代表協會與銀行締約、開立帳戶及辦理結清銷戶等財務運作之更大權限。此外，理事長亦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赴海牙參與「歐洲司法機關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Councils of Justice）」針對土耳其議題舉辦之特別會議，本協會歐洲區域團體為此準備了極其完盡之報告提供予與會者參考，於該會議中，針對數千名土耳其司法官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即遭解職之狀況，身為該網絡成員之一的土耳其司法機關首長接受了各成員國代表之質詢，大會最終無異議決議通過土耳其司法機關應立即自該組織除名。另外，本協會及其歐洲區域團體決議共同提名 YARSAV 理事長 Murat Arslan 先生為二〇一七年度 Vaclav Havel 人權獎之候選人，該獎項係由歐洲委員會議會（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PACE）頒發，表彰歐洲社會中捍衛人權之傑出行動，該獎項已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正式宣布 Murat Arslan 先生獲獎，本協會理事長即代表 Arslan 先生於同月十一日赴布拉格出席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代表發言¹⁰。

此外，理事長於報告中提及，其延續於擔任本協會歐洲區域團體主席期間之

⁸ 土耳其法官協會（Turkish Association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YARSAV）係國際法官協會成員，原為土耳其憲法法庭法官之 Murat Arslan 先生為其理事長。然土耳其政府當局為加強對司法之控制，於 2014 年間，在 YARSAV 之外，另扶植設立一親政府當局、成員多為司法行政高層之「司法團結協會」（Association of Judicial Unity；YBD）。於 2015 年 7 月間，即有超過一千位土耳其法官及檢察官（包含某些 YARSAV 之領袖）於未得同意下遭到遷調，同年 8 月，Murat Arslan 法官遭憲法法庭主席免除其憲法法庭法官之職務，而調至其他法庭。在 2016 年 7 月間發生之失敗政變後，狀況更加糟糕，數千名法官及檢察官被控參與政變或相關恐怖行動，而於無實質證據、亦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之下遭到逮捕，許多人目前仍在拘禁當中，其中包含眾多 YARSAV 之成員。在此之前，其等即已先後遭到停職、扣押財產，最終免職，其中包含 10 位最高法院法官，YARSAV 並已遭土耳其政府命令解散，該國政府當局更將目標擴及律師、法學教授及學生，甚至釋放二萬八千名受刑人，以讓監所有容納關押此等政治犯之更多空間。國際法官協會及其下之土耳其所屬歐洲區域團體（EAJ）、以及許多會員國，在各該會員國內、歐盟、聯合國等各個層級、面向上，均針對土耳其問題持續聲援行動，為維繫司法獨立努力。

⁹ 國際法官協會於去年墨西哥城年會之中央會議中，決議同意由土耳其隸屬之歐洲區域團體設立基金，接受各會員國或其他單位自願捐款，作為協助歐洲區域團體中遭非法或不當停職、拘禁或起訴之司法官或其家屬必要之訴訟費用或生活經濟援助所用。該基金專屬帳戶已於二〇一七年一月間完成開設，目前已募得約 7 萬歐元捐款。

¹⁰ 相關 Murat Arslan 先生之得獎感言、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出席頒獎典禮之演講稿等文件，均請參見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之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專區（「Solidarity, News and Documents about YARSAV」），該專區係屬網站之未公開區域（Private Area），需登入各會員帳號及密碼始得讀取（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是我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等限制閱覽之文件有讀取必要，可與本會秘書處聯繫。

作法，持續積極使用個人推特帳號轉發有關國際司法議題、本協會及其四個區域團體有關之訊息。同時，國際法官協會之官方推特帳號 (@IajUim) 亦於二〇一七年夏天正式設立，於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iaj-uim.org>) 公布之公開文件亦會自動於該推特帳號上同步發布。

(二) 秘書長報告

接著，由羅馬秘書處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 (義大利籍) 首先摘要二〇一六年墨西哥城年會後之秘書處各項工作結果，包含與理事會、四個區域團體、四個研討分組、各會員協會及其他國際組織 (包括：聯合國、歐盟、歐洲委員會等)、學術機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者等聯繫交換電子郵件、信件乃至通訊軟體訊息，並對於經指定為申請入會協會之觀察員提供相關資訊傳遞、考察所需之必要協助。另報告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已更新包含協會各組織之會議紀錄、四個研討分組之各國報告等相關資料，並持續建構相關文件於網站中，此網站不只作為協會各項文件之資料庫，也是傳遞重要司法議題相關資訊之媒介，同時，協會之各項例行活動亦會發布於網站之最新訊息 (即網站右上方之「LAST NEWS」欄位)，並搭配協會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開設之推特帳號 (@IajUim)，於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iaj-uim.org>) 公布之公開文件亦會自動於該推特帳號上同步發布。再次提醒，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中，部分文件係限制閱覽權限 (包含本年會報告註解中相關之文件連結)，需登入帳號及密碼 (每一個會員協會僅有一組帳號及密碼) 始可登入讀取，是本國法官協會會員如對於該等限制文件有讀取之必要時，可與本會秘書處聯繫。除了本次年會之籌備工作外，秘書處亦確認摩洛哥法官協會已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提出舉辦二〇一八年國際法官年會之申請，相關資訊將陸續揭露。於此同時，秘書處亦期請有意舉辦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國際法官年會之法官協會，可提出其申辦意願。

除此之外，秘書處過去一年接續處理賴比瑞亞、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東帝汶、安哥拉、宏都拉斯之法官協會入會申請案，均業經理事會分別指定觀察員進行各該國家司法現狀之調查，惟僅賴比瑞亞、幾內亞比索、東帝汶之入會申請，已分別經觀察員實地訪查並完成觀察報告，均對此三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三份報告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並經正式排入本屆年會中央會議議程，且均獲大會決議通過入會申請¹¹。至於安哥拉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部分，則尚待該協會繳納申請之行政費用後，觀察員始會正式開啟後續觀察工作；宏都拉斯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則預計由觀察員 Cristina Crespo 女士 (烏拉圭籍) 於二〇一八年二月親赴該國進行考察。另外，先前提出申請入會之巴勒斯坦、葉門法官協會，其中巴勒斯坦法官協會雖業經理事會指派我國代表洪純莉法官及摩洛哥籍 Abdelouahid Elhajoui 先生擔任觀察員，然由於該法官協會遲未能建立一與國際法官協會聯繫接洽後續入會觀察程

¹¹ 詳細觀察報告內容及會員大會討論過程請參見後述 (七)。

序事宜之對話窗口，是理事會業已作成決議暫緩其入會申請案，並已將該決議轉知該協會及上開觀察員。葉門則因該國目前仍處於戰爭狀態，考量觀察員之安全，理事會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開會決議於該國情勢穩定前，將不會啟動入會觀察員之實地考察，而暫緩其入會申請案。嗣於二〇一六年春，時任國際法官協會第一副主席 Christophe Regnard 先生（法國籍）亦與葉門法官協會代表於巴黎會面，針對該協會申請入會案之後續處理有所商談，該協會代表於會中提出對擔任該協會本件申請案之對話窗口之法官予以政治庇護之要求。據理事會了解，葉門法官協會已向伊朗及沙烏地阿拉伯外館處提出上開政治庇護要求，然迄未獲回應，且葉門現況下是否確實存在一法官協會亦仍有疑義，是該協會之入會申請案目前仍予暫緩。此外，為強化國際法官協會相關資訊之及時傳達並加強各會員國間之聯繫管道，國際法官協會已於二〇一五年正式恢復發行電子報，二〇一七年即先後於一月及六月分別發行了二期電子報¹²。最後，有鑒於土耳其現況，針對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原應依國際法官協會憲章繳納之年費，理事會已提案豁免該協會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之年費，此議案業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經全體無異議表決通過。

（三）區域團體主席報告

各區域團體主席分別報告過去一整年之開會行程。其中歐洲區域團體、非洲區域團體及拉丁美洲區域團體分別於摩爾多瓦奇西瑙（Chisinau, Moldova）、莫三比克馬布多（Maputo, Mozambique）及墨西哥托魯卡（Toluca, Mexico）舉辦區域會議。我國所屬之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區域團體則因各會員國遍及地理區域範圍過廣，並未舉行實地區域會議，而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晚間十時（墨爾本時間）以網路視訊方式舉行區域會議（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詳見後述「二、區域會議」），會議由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澳洲籍）主持，參加視訊之會員代表有澳洲、美國、加拿大、蒙古、波多黎各及我國，本協會由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當日準時與會。

歐洲區域團體（EAJ）主席 José Igreja Matos 先生（葡萄牙籍）於報告中特別提及土耳其問題，於上次年會中央會議決議通過由 EAJ 設立基金（provident fund），接受捐款作為協助 EAJ 中遭非法或不當停職、拘禁或起訴之司法官或其家屬必要之訴訟費用或生活經濟援助所用，該基金已正式設立，EAJ 並成立一委員會（the Fund Committee）負責該基金之管理事宜，該委員會已依據相關客觀判準，著手審查數十名土耳其法官及其家屬提交之援助申請，預計將先針對情況最嚴重、最需要立即馳援者予以經濟支援。EAJ 主席並提到，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理事長 Murat Arslan 法官經 EAJ 與國際法官協會共同提名後獲得二〇一七年度 Vaclav Havel 人權獎項，於過程中均係由 EAJ 及國際法官協會羅馬秘書處提供各項相關說明文件及說帖等資料，故此次獲獎應被視為國際法官協會

¹² 電子報連結分別為：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1/ISSUE-1.2017-1.pdf>、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6/ISSUE-2.2017-1.pdf>

全體之重大成就。此外，EAJ 主席亦提到波蘭之司法現況問題，波蘭國會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初通過三項嚴重侵蝕司法獨立性之法案，包括：重組最高法院（賦予司法部長可撤換最高法院全數法官或要求退休之權力）、提名法官之司法委員會成員改由國會決定、重組地方法院（重新任命所有地方法院法官），EAJ 隨即發表強硬聲明嚴厲譴責此舉嚴重戕害司法獨立並違反歐盟之司法獨立標準¹³，EAJ 主席並於同月二十一日發表公開信致波蘭總統，重申上開 EAJ 聲明之立場，促請其捍衛法治及歐盟司法標準¹⁴，波蘭總統在包含歐盟在內等強大國際壓力下，已否決其中前二項法案。於 EAJ 主席就波蘭司法問題去信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主席 Jean Claude Juncker 先生後，Juncker 主席亦回信表達支持 EAJ 共同捍衛司法獨立，以及歐盟無法接受一可任意免職法官之司法體制之立場¹⁵。EAJ 主席於報告中亦特別指出，此一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正式信件之往來交流，可視為 EAJ 與 歐盟等國際組織更密切之進一步合作之正面表徵。除此之外，有鑒於司法反貪腐係國際法官協會近年之工作重點，EAJ 亦與聯合國之司法公正（Judicial Integrity）計畫密切合作，該計畫籌組之全球司法公正網絡（Global Judicial Integrity Network）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正式上路。

非洲區域團體主席 Cagney John Musi 先生（南非籍）則報告指出於二〇一七年五月間在莫三比克馬布多舉辦之非洲區域會議，討論主題為「法律、正義與公民權：非洲面臨之司法獨立挑戰」（Law, Justice and Citizenship: Confronting the challenges to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Africa），會議由主講人分別針對下述議題發表演說，包括：「司法行政與懲戒機制之功能：權責與限制」、「司法行政於確保司法獨立性之角色」、「司法獨立、人權保障及司法可近性」、「司法公正：司法倫理之現代途徑」等。各國與會代表並於會議中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肯認司法獨立係法治國之基石，並為司法權運作基礎，全體非洲法官應致力於實現司法獨立，司法獨立乃法官之職責而非特權，法官裁判應不受干預，法官行為應受法官倫理規範，司法裁判之透明與充分說理，亦為司法公正之要件之一。司法預算之自主獨立對於司法獨立至關重要，預算內容應充分反映法官之安全需要，法官待遇亦應足以養廉以避免其裁判自主性遭受侵蝕。有鑑於非洲國家之社會經濟狀況，將司法體系視為國家優先事項以確保司法預算之獨立自主，應為一可行方案。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中應有國際法官協會非洲區域團體代表及法官成員代表，俾利立即捍衛非洲法官之獨立性。法官在職教育除應涉及組織犯罪（特別是恐怖主義）之相關法學知識外，亦應致力於提升對於司法獨立之意識。擔負司法行政管理及法官懲戒權責之司法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由法官代表組成，且應避免政治不當干預。個別法院雖無財政自主權，但仍應享有行政自主權以確保其運作之獨立性。

¹³ 聲明稿全文：<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7/EAJ-Poland.pdf>

¹⁴ 公開信全文：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7/Appeal-to-the-President-of-Poland-EAJ-1.pdf>

¹⁵ 歐盟委員會主席信件全文：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8/Letter-Juncker_Poland_Aug-2017.pdf

拉丁美洲區域團體 (IBA) 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 (巴西籍) 則報告, 針對美洲國家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es; OAS) 為討論美洲人權問題所定期舉行之聽證會, IBA 已就委內瑞拉¹⁶司法現況, 促請 OAS 舉行聽證會進行討論。IBA 主席並提到, 由 IBA 舉辦, 秘魯法官協會、拉丁美洲法官協會 (Latin American Judges Federation; FLAM) 及國際葡語系法官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ortuguese Speaking Judges; UIJLP) 共同協辦, 於二〇一七年二月間在秘魯利馬舉行之第二屆法治及反貪腐國際會議, IBA 眾多成員國均踴躍參與, 會議獲致重大成功, 第三屆反貪腐國際會議將由哥倫比亞法官協會於二〇一八年九月在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舉行。IBA 主席亦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代表國際法官協會至日內瓦參與由國際法學者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舉辦之難民及移民國際會議, 會議中聚焦探討難民、移民之司法可近性問題以及法官於當今難民、移民問題中所可扮演之角色¹⁷, IBA 主席建議相關議題或可作為國際法官協會未來工作計畫之一部。此外, IBA 主席並於二〇一七年五月與國際法官協會榮譽理事長 Cristina Crespo 女士 (烏拉圭籍) 共同代表國際法官協會, 出席由全球環境法學研究機構 (Global Judicial Institute on the Environment; GJIE) 舉辦之環境會議, 該機構係一由世界各地法官及法學者共同組成之新興組織, 以研究全球環境問題為宗旨。IBA 主席強調, 若無環境生態平衡, 則無生命, 亦無人權, 故促請國際法官協會應更加關注於環境法之議題。IBA 主席於報告中亦提及, 其有意仿效 EAJ 設立基金經濟援助土耳其法官之作法, 於 IBA 中成立基金提供團體中需要之法官成員經濟支援, 目前已責成巴西法官協會著手研究如何於 IBA 中引進此一構想。另外, 針對委內瑞拉目前每下愈況之經濟危機及所導致眾多難民 (其中甚至包含法官) 逃往巴西、智利之情形, IBA 亦已於二〇一七年七月發表公開聲明表達關切¹⁸; 針對哥斯大黎加近期就法官年金及退休制度之變革, 以及多明尼加法官僅因單一律師或記者之秘密陳情, 即可能面臨懲戒, 且於懲戒程序初始即遭停職及停薪之不當制度, IBA 亦先後於同年八月、十月發表公開聲明, 表達對於該等制度可能侵害司法獨立性之疑慮¹⁹。我國所屬亞太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則向大會報告, 二〇一七年適逢本區域團體成立二十周年, 由本區域團體前主席 Louise Mailhot 女士編撰之「國際法官協會亞太區域團體歷史 (The History of ANAO)」, 已正式出版; 又本區域團體雖受限於各會員國地理距離及語言隔閡, 然亦竭力維持彼此密切聯繫管道及持續進行募集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 作為此項工作計畫推動之一部分, 大英國協法官協會 (the Commonwealth

¹⁶ 依據該國憲法, 禁止法官組織協會。

¹⁷ IBA 主席就此會議之報告參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6/11/Report-de-Meneze_Seminar-Geneva_Nov-2016.pdf

¹⁸ 聲明內容 (僅有西文版) 參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7/Venezuela.pdf>

¹⁹ 二份聲明內容 (均僅有西文版) 請分別參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08/Statement-costa-rica.pdf>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10/Em-Branco-5_Dominican-Rep..pdf

Magistrates' and Judges' Association; CMJA) 之理事長 John Lowndes 先生 (澳洲籍) 亦應邀以來賓身分出席本屆年會, Lowndes 先生並於中央會議中致詞表達感謝, 強調該協會與國際法官協會同屬國際司法成員, 肩負捍衛司法獨立之相同使命。Pagone 先生於報告中並說明本區域團體成員亦積極參與諸如世界法官憲章修正等國際法官協會相關事務, 且持續對於遭不當解職、監禁之土耳其法官同僚等土耳其司法困境表達關切 (詳細內容請參見後述「二、區域會議」)。

(四) 未來三年之任務

國際法官協會未來三年之重點任務為：一、持續推動防治司法系統內部之貪污腐敗。二、致力扶助各國獨立法官協會之設立, 促成其等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三、強化推動法官之環境法在職教育。

(五) 世界司法基金會執行主席報告

世界司法基金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 負責出版世界司法雜誌, 舉辦各項法學研討會, 主辦世界司法獎章之頒發, 以褒揚國際間為保障司法獨立而努力之優秀司法人員或法學家, 並由西班牙司法部出資贊助。基金會執行主席 Rubén Jiménez Fernández 先生 (西班牙籍) 今年未能到中央會議報告, 係事先提出書面向大會報告並由理事長簡述報告內容。Fernández 先生於報告中首先表示, 基金會目前之狀況與過去幾年情形均類似, 基於基金會仍然欠缺經費之財政狀況, 其持續未能出版世界司法雜誌及舉辦相關法學研討會議。至於針對世界司法獎章之頒發活動, 經國際法官協會理事會同意可於協會年會同時舉辦獎章頒發活動以降低成本, 基金會已請各會員協會提名候選人, 目前仍於候選人之徵選階段。

(六) 聯合國特派員報告

國際法官協會對於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詢地位, 並在聯合國日內瓦、維也納、紐約分別駐有常任特派員, 分別為 Joanna Seybert 女士 (美國籍, 駐紐約)、Louise Mailhot 女士 (加拿大籍, 駐紐約及日內瓦)、Pierre Zappelli 先生 (瑞士籍, 駐日內瓦), 以及 Gerhard Reissner 先生 (奧地利籍, 駐維也納)。其中紐約特派員參與民事相關會議, 維也納特派員參與刑事相關會議, 日內瓦特派員則是參與各項人權等有關事宜。Mailhot 女士首先報告其先前參與之巴黎氣候變遷會議及巴黎氣候變遷協定之後續狀況, 美國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宣稱將退出該協定一事, 固對此後續發展增添變數, 然同年七月於紐約召開之永續發展政治論壇中, 已有四十三個國家報告指出其等國內有關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²⁰之進展, 會中並對所有永續發展目標之後續實踐發表重要建議, 與會國並重申實踐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方針之決

²⁰ 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 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 於聯合國紐約總部舉行之「聯合國發展高峰會」, 發布「翻轉我們的世界: 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 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 作為未來 15 年內 (2030 年以前), 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詳細內容請參見: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心。而二〇一七年六月於紐約舉行之聯合國海洋會議，亦旨在喚醒國際社會對於過量漁撈、塑膠及其他廢棄物汙染、冰山融解導致海平面上升等重大海洋問題之重視，並為求提出相應之解決方案；各成員國於會中達成結論同意對減少塑膠及塑膠微粒使用制訂長期且健全之策略，針對海洋及海岸酸化、海平面及海溫上升，以及其他對於海洋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擬定有效之適應及緩解措施。Mailhot 女士亦報告於二〇一七年新上任之聯合國秘書長 Antonio Guterres 先生已於同年三月正式任命 Louise Arbour 女士（加拿大籍）為新任之國際移民特派員，負責指導成員國實踐二〇一六年九月通過之「紐約宣言」，該項宣言承諾保障難民及移民權利、拯救於全球大規模遷徙流動中之生命，Arbour 女士亦將領導籌備二〇一八年之國際移民跨政府會議，及與成員國及其他利害關係團體合作，以發展出安全、有序及健全之全球移民協定。Reissner 先生報告則提到與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the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針對「反貪腐」及「犯罪防治」議題之合作。在反貪腐方面，該辦公室資深計畫專員 Oliver Stolpe 先生已向 Reissner 先生告知聯合國籌組之全球司法公正網絡（Global Judicial Integrity Network）及其進度，並邀請國際法官協會各成員國參與二〇一七年八月舉辦之區域籌備會議，國際法官協會即由 Reissner 先生與副主席 José Igreja Matos 先生共同代表出席；在犯罪防治方面，二〇一五年於杜哈舉辦，以「將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納入更廣泛聯合國議程以應對社會及經濟挑戰並促進內國與國際法治及公眾參與」為主題之聯合國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會議，為實踐該會議中所通過之杜哈宣言，該辦公室亦致力於開發從小學至大學不同階段之犯罪防治及法治教育教材，目前已公布適用於小學生之動畫教育影片。Zappelli 先生的報告則提到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觀察員 Mónica Pinto 女士（阿根廷籍）因個人因素辭任後，已由新任觀察員 Diégo Garcia Sayan 先生（秘魯籍）正式接任，Zappelli 先生並業於二〇一七年三月間與 Sayan 先生會晤，席間 Sayan 先生表達對於與國際法官協會後續密切合作之強烈意願；Zappelli 先生並與 IBA 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共同參與二〇一六年十一月於日內瓦舉辦之難民及移民國際會議。而聯合國副秘書長兼日內瓦辦事處總幹事 Michael Möller 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十月間，在與包括 Zappelli 在內之非政府組織代表會面時特別說明，聯合國新任秘書長 Antonio Gutierrez 先生正著手進行之各項改革，其中尤其有關擬定終結性侵害及性剝削、實現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並強調與各非政府組織之聯合國特派員之積極合作至關重要。此外，Zappelli 先生亦參與了 Sayan 先生與法官及律師獨立性議題相關之非政府組織代表之會議，會中土耳其司法狀況為討論焦點；另於其參與之司法獨立與國會角色之圓桌論壇中，Zappelli 先生亦代表國際法官協會發言指出國家其他權力對司法之不當干預對於民主之危害。此外，Sayan 先生亦受邀以嘉賓身分參與本屆年會。

(七) 入會案觀察報告

今年度正式排入會員申請之議程者為賴比瑞亞法官協會、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 法官協會及東帝汶法官協會。國際法官協會對於入會申請案，依憲章規定指定觀察員二人，除由申請之會員隸屬之區域團體會員中指定一名外，尚指定其他區域團體之會員一人為另一觀察員，以提供客觀角度之觀察報告。觀察員之任務於該國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時，需實地至該國調查該國之實際司法現狀，提出觀察報告，作為各會員於審查會員入會資格是否准許之重要參考資料，並應於中央會議中接受各會員之質詢。賴比瑞亞法官協會係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提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指派 David O. Carter 先生(美國籍)及 Nazeem Joemath 先生(南非籍)為觀察員，Carter 先生於二〇一七年一月親赴該國考察，與該法官協會成員、最高法院全體法官、聯合國法治專員、美國駐賴比瑞亞大使、賴比瑞亞大學法學院院長、法務部部長及檢察官代表、法官學院執行長、律師協會會長、眾議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婦女基金會創辦人等人士會晤，以了解該國司法獨立及司法與行政、立法關係、電子化之案件管理、專業法庭設立(包含:處理侵害女性案件之特殊法庭)、司法改革狀況、法官與律師養成教育、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檢察官獨立、獄政改革、簡易案件處理流程、反貪腐現況、法官待遇、女性接近司法體系及於法律部門從業管道等狀況，並與 Joemath 先生共同審閱該國法官協會申請入會提供之文件、該國憲法、司法預算相關規範、法官學院規章、該國內戰後之停戰協議及為調查內戰期間人權侵害狀況組成之真相及和解委員會(Liberia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作成之最終報告²¹、國際危機組織(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就該國現狀提出之研究報告等書面資料，以具體審視該國司法組織、法官選任、評鑑、懲戒、案件分配、法官在職教育機制、司法信賴度等情事後，二人共同提出觀察報告指出，該國於歷經內戰及伊波拉病毒肆虐後，於憲政、組織及程序改革上已有長足進展，得以確保一定程度之司法獨立性，且該國人民已逐漸拋棄以往自力救濟，而轉以將法院視為紛爭解決機制。基於上述，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觀察報告於本屆年會開會前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於中央會議中，由觀察員 Carter 先生口頭報告，並接受與會代表發問，經投票後，與會代表全體無異議通過賴比瑞亞之入會申請，其並成為非洲區域團體之一員。

幾內亞比索法官協會方面，其係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提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指派 Elisa Samuel 女士(莫三比克籍)及 Flávia da Costa Viana 女士(巴西籍)為觀察員，Samuel 女士於二〇一七年四月親赴該國考察，與該國國會議長、總理、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檢察機關、律師公會會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法警署長、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聯合國於幾內亞比索所設建設和平整合辦公室之人權部門(Human rights section of

²¹ 相關背景資訊及報告內容可參見：
<https://www.usip.org/publications/2006/02/truth-commission-liberia>

the United Nations Integrated Peacebuilding Office in Guinea-Bissau; UNIOGBIS) 等有關人員會晤，並參閱該國憲法、司法、政府組織架構、該國簽立之國際條約、法官法及法官協會章程等書面資料後，提出觀察報告指出，該國於一九九六年制訂之新憲法已由單一政黨制革新為多黨制度，確立法治 (Rule of Law)、三權分立制度，揭櫫司法獨立、法官獨立審判之原則，並明文保障基本人權，報告亦指出，該國雖仍面臨政局不穩之現實問題，然亦肯認該國法官協會確實致力於此現況下維繫司法獨立之目標，基此，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觀察報告於本屆年會開會前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於中央會議中，由觀察員 Viana 女士口頭報告，並接受與會代表發問，經投票後，全體無異議通過幾內亞比索之入會申請，其亦成為非洲區域團體之一員。而針對東帝汶法官協會方面，其係於二〇一六年三月提出入會申請，經理事會指派 Margaret J. Beazley 女士 (澳洲籍) 及 Pedro Miguel Vieira 先生 (葡萄牙籍) 為觀察員，Beazley 女士於二〇一七年三月親赴該國考察，在亞洲基金會終止對女性暴力計畫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ogram, The Asia Foundation) 之訴諸司法統籌專員 (the Access to Justice Coordinator) 之居中協助下，與該國司法部門、檢察機關、司法改革委員會、司法系統評估計畫 (Justice System Monitoring Programme)²²、律師代表、律師公會成員等有關人員會晤，會談成員對於該國司法獨立及司法清廉多持正面看法，但也提及對於司法預算短絀、法學教育資源及法官專業程度仍有不足、司法使用之官方語言 (葡萄牙語) 並非民眾普遍使用語言等問題，同時，觀察員並參閱該國憲法、憲政組織架構、法官法及法官協會章程等書面資料後，提出觀察報告指出，該國憲法及法官法已明文揭示司法獨立原則，上開對於司法缺失之批評尚不至於對於司法獨立性產生影響，觀察員對於自二〇〇二年始正式獨立之東帝汶法律體制之專業性給予正面評價，基此，觀察報告對該協會入會申請持肯定結論。觀察報告於本屆年會開會前已提出於理事會，由秘書處發送予各會員協會參考。於中央會議中，由觀察員 Beazley 女士口頭報告，並接受與會代表發問，經投票後，全體無異議通過東帝汶之入會申請，其亦成為我國所屬亞太區域團體之一員。

(八) 滯納會費議題

今年有喀麥隆經羅馬秘書處報告，已連續四年滯納年費，依據協會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會員連續滯納年會超過三年，除中央會議有相反決議外，該會員即喪失會籍」，是喀麥隆應視為已遭除名。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中，經與會代表全體無異議通過，喀麥隆已因上開章程明文規定，喪失國際法官協會會籍，協會網站中亦已將該國除名。

²² 司法系統評估計畫 (Justice System Monitoring Programme) 為東帝汶一非政府組織，其一重要任務為整理公布司法裁判摘要，並每年提出司法案件報告及相關司法建言，其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司法政策之擬定、法律制度之變革及法院裁判見解之改變多有重要影響。

(九) 財務報告及檢查結果

秘書處由擔任協會會計出納之副秘書長 Galileo D' agostino 先生（義大利籍）報告國際法官協會過去一年財務報告及未來一年預算計劃。去年國際法官協會銀行與現金之結餘為 29 萬 6,561.66 歐元，又義大利法官協會另捐款 1 萬 2,395 歐元作為羅馬秘書處職員二〇一七年薪資費用之支應。秘書處之上開財務報告經檢查人確認無誤，並獲中央會議全體無異議決議通過。

(十) 持續關注並聲援土耳其司法議題之決議案

針對前述之土耳其司法困境，今年中央會議除決議豁免土耳其法官協會（YARSAV）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之年會繳納義務外，並經出席會員一致決議通過如下決議，並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發布聲明：

國際法官協會認知到，目前已有 1500 位土耳其法官遭關押，關押期間多已超過一年，其中遭關押之 Murat Arslan 法官，其對土耳其民主、人權及法治之勇敢貢獻，業已獲得二〇一七年度 Vaclav Havel 人權獎之肯定，並無任何合理證據支援土耳其政府對於 Arslan 法官係恐怖組織成員之指控。土耳其政府以一緊急命令即解散土耳其唯一獨立之法官協會—YARSAV，並關押其中為數眾多之協會成員，以及土耳其司法部門（Turkish High Council of Judges and Prosecutors）不待公平審判程序即將許多法官、檢察官逕予解職之作法，已侵害無罪推定原則，司法部門顯已淪為政府當局之統治工具。扣押遭關押之司法官之財產，剝奪其等家屬之生活必需工具，以至現仍在職或新派任之司法官亦遭受許多不當壓力等情，均已使得土耳其已無司法獨立可言。基此，國際法官協會敦促土耳其當局應盡速重建法治，釋放未經正當程序即遭關押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人士，提供所有人民合乎國際及歐盟標準之公平審判程序，並撤回對於國際法官協會係屬一恐怖組織或其支持者之不實指控。

除上開聲明外，與會之瑞士法官協會代表 Thomas Stadelmann 先生亦於本屆年會中央會議臨時動議時，提案編撰出版名為「二〇一八年土耳其司法人員處境」一書，以全世界政治人物及公民社會為目標讀者，目的在於彰顯司法獨立、權力分立、民主法治之重要性及該等原則如何於現今土耳其遭受侵蝕之情形，書籍內容將包括有關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及法治原則之基本說明，以及土耳其相關司法現況之各面向分析等。Stadelmann 法官並針對後續翻譯及編輯、行銷事宜，向各會員國諮詢協助。

(十一) 國際法官協會之世界法官憲章修正案

國際法官協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我國舉辦之第四十二屆年會中央會議所議決通過制定之世界法官憲章（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已經過十數年頭，由於該憲章制定時主要係以大陸法系（civil law）之司法制度為設計基礎，對於普通法系（common law）之適用上，多有不甚切合之處。為使該法官憲章規範能更適切地適用於各不同法律體系，國際法官協會於二〇一四年巴西

伊瓜蘇年會即決議將「世界法官憲章之修訂」，列為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八年之重點工作計畫，並由理事會成立委員會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由各區域團體分別指派二位代表參與（我國所屬亞太區域團體係由加拿大籍法官 Julie Dutil 女士及美國籍法官 Allyson Duncan 女士代表出任），經過三年之努力，該法官憲章修正案終於在二〇一七年完成定稿，提交於今年中央會議獲與會代表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於會中由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 Regnard 先生代表完成正式簽署儀式。新修正之法官憲章於法官外部獨立、內部獨立保障、法官進用、教育訓練、任免、待遇、社會保障與退休機制、評鑑、懲戒、法官倫理等各面向上，均修正為更能廣泛適用於包含大陸法系、普通法系等不同法律體制之條文規定²³。

（十二）國際法官協會憲章之修正案

於前述國際法官協會在其下歐洲區域團體設立基金接受捐款以援助土耳其法官及家屬之過程中，相關開設帳戶之程序繁複，國際法官協會理事長為此更需於二〇一七年一月親赴義大利辦理開戶事宜。以此為契機，為增進協會往後財務運作之效率與彈性，理事會乃提案修正協會憲章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條文中增訂：協會之會計出納²⁴係代表協會處理有關預算事宜及與銀行間之法律關係；經理事會決議後，會計出納有權代表協會與銀行簽立契約、開立帳戶或辦理結清銷戶²⁵。此項修正案賦予秘書處於財務運作之更大權限，有效增進日後財務運作之效率，獲得中央會議全體與會代表無異議決議通過。

（十三）「司法自治及法官獨立」國際會議

本屆年會係以「司法自治及法官獨立」為主題，並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與智利法官研究會（Instituto de Estudios Judiciales）²⁶合辦國際會議。會議首先由智利法官研究會理事長、同時也是智利最高法院法官 Haroldo Osvaldo Brito Cruz 先生致詞，介紹受邀參與本屆年會及本次國際會議之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議題新任觀察員 Diégo Garcia Sayan 先生（秘魯籍）之學經歷。國際法官協會秘書長 Giacomo Oberto 先生於致詞時則提到，於探究司法自治及法官獨立議題時，應注意有無司法行政機關之不同法律體系下之差異。接著，即由 Sayan 先生進行開幕演說，其特別強調在現今社會中，除政治力量外，亦應關注媒體力量對於司法獨立之影響。隨後正式會議分成上下半場進行，上半場由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兼拉丁美洲區域團體主席 Rafael de Menezes 先生擔任主持人，下半場則由協會第一副主席兼亞太區域團體主席 Tony Pagone 先生與協會副主席兼歐洲區域團體主席 José Igreja Matos 先生共同擔任主持

²³ 新修正之世界法官憲章全文可參見：<http://www.iaj-uim.org/universal-charter-of-the-judge-2017/>

²⁴ 依據憲章同條項規定，協會之會計出納係由理事長於諮詢理事會意見後，指定一名副秘書長擔任。目前協會之會計出納為副秘書長 Galileo D'agostino 先生（義大利籍）。

²⁵ 修正後之國際法官協會憲章權文可參見：<http://www.iaj-uim.org/statute/>

²⁶ 智利法官研究會係由智利法官協會為促進該協會成員法學相關研究、而發起設立之非營利、非官方組織，主要成員為該法官協會之法官會員，另有律師、法學教授及法學院學生。

人。上半場主題為「拉丁美洲之司法自治—司法委員會是否為可行之解答？」研討內容集中於拉丁美洲之議題，主講人有智利法官協會理事長 Alvaro Flores Monardes 先生、巴拿馬高等法院法官 Delia Carrizo de Martinez 女士及阿根廷商事法庭法官 Maria Lilia Gomez Alonso de Diaz Cordero 女士，Monardes 先生介紹智利一九七三年軍事政變後之獨裁統治之歷史及法治變革，Martinez 女士則詳細說明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西班牙、瓜地馬拉等國之司法機關組織情形²⁷，Cordero 女士則以「司法機關乃司法自治機關」為題，以阿根廷憲政體制沿革為例，其認為司法權乃民主共和國法治之守護者，司法機關之存在有助司法自治²⁸。會議下半場主題則為「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之司法自治—研究、成果與實踐」，研討內容擴及國際面向，由主講人國際法官協會副主席丹麥法官 Mikael Sjoeborg 先生、克羅埃西亞法官 Duro Sessa 先生、非洲區域團體主席南非法官 Cagney John Musi 先生以及加拿大新布蘭茲維省上訴法院法官 Marc Richard 先生，分別介紹丹麥、克羅埃西亞、南非、加拿大法制下之司法行政機關或司法委員會之權責。

(十四) 研討會主席報告研討結論

第一分組司法行政組由主席 Roslyn Atkinson 女士（澳洲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the Analysis of the Trend of Public Criticism Towards Judges and Judicial Decisions in a Disrespectful Manner by Other State Powers, the Media and in Social Media）。

第二分組民事組主席 Thomas Cyr 先生（加拿大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有效案件管理之對策（Strategies in Effective Case Management）。

第三分組刑事組主席 Charles Simpson（美國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法庭上之證人待遇，包含兒童、受保護之證人、性侵害被害人（Treatment of Witnesses in Court, Including Children, Protected Witnesses and Sexually Abused Victims）；若時間許可，則將再討論法律強制最低刑度之量刑議題。

第四分組社會及勞工組主席 Philippe Bron（比利時籍）報告分組會議結論。（詳見後述分組報告），並報告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難民之權利與義務—淪為

²⁷ Martinez 女士之講稿及簡報檔（僅有西文版）可於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下載。詳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11/Speech-Ms-Carrizo_PONENCIA-CHILE.pdf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11/1-Gobierno-del-Poder-Judicial-en-Am%C3%A9rica-Latina-1.pdf>

²⁸ Cordero 女士之講稿（僅有西文版）可於國際法官協會官方網站下載。詳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11/Mrs-Maria-Lilia-Diaz-Cordero.pdf>

現代奴隸之風險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Refugees : A Risk of Modern Slavery ?)

(十五) 下屆年會舉辦國

申辦下屆年會之摩洛哥法官協會特別精心準備宣傳影片於中央會議播放，嗣由該國代表發言簡介摩洛哥地理人文、法制沿革及司法現況，表達將竭盡全力籌辦年會之決心，經中央會議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下屆年會在摩洛哥的馬拉喀什 (Marrakech, Morocco) 舉辦，時間預計為二〇一八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會中並由智利法官協會理事長將國際法官協會會旗轉交予摩洛哥法官協會代表，以示由摩洛哥正式取得下屆年會之主辦權。

二、區域會議

我國法官協會隸屬亞太區域團體，成員目前包括澳洲、百慕達、加拿大、伊拉克、日本、蒙古、哈薩克、墨西哥、波多黎各、中華民國（臺灣）、美國及甫於本次年會中央會議決議通過入會之東帝汶等共十二個會員國。今年與會國家有美國、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臺灣）、哈薩克、波多黎各等，同時，作為募集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推動之一部分，大英國協法官協會 (the Commonwealth Magistrates' and Judges' Association ; CMJA) 之理事長 John Lowndes 先生 (澳洲籍) 亦應邀以來賓身分出席。會議開始依照慣例由主席澳洲籍法官 Tony Pagone 先生，與各會員代表互相寒暄。之後依照議程，由主席先確認去年十月墨西哥城年會之區域會議紀錄及今年五月間以視訊舉辦之區域會議記錄，視訊會議參加之會員代表有澳洲、美國、加拿大、蒙古、波多黎各及我國，本協會由國際事務組林伊倫法官當日準時與會。在視訊會議中，主席 Pagone 先生報告指出，由身為本區域團體成立成員之一、且於本區域團體創立過程中出力甚鉅之本團體前主席 Louise Mailhot 女士 (加拿大籍) 編撰之「國際法官協會亞太區域團體歷史 (The History of ANAO)」，已撰寫完成，即將於本年度正式出版，會中並通過編列加拿大幣 892.5 元之預算供作印製一百份範本之用。視訊會議中針對將於本屆年會提請中央會議議決之國際法官協會世界法官憲章修正案亦有熱烈討論，鑒於時間有限，主席建議對於修正條文有所意見之成員，得於會後提供具體意見內容予代表本區域團體擔任此修正案工作小組成員之 Allyson Duncan 女士 (美國籍) 及 Julie Dutil 女士 (加拿大籍)。在本屆年會之區域團體會議中，針對伊拉克法官協會會長 Haider Hanoun 先生因接受電視訪問時評論某國會議員之貪汙案件而遭到懲戒一事，主席 Pagone 先生表示其對於 Hanoun 先生目前所涉及之懲戒事由及程序進行狀況仍然不明，其與伊拉克法官協會方面亦缺乏直接之聯繫接洽管道，故該國協會即有可能面臨自國際法官協會退會之危機。而針對募集國際法官協會新成員之工作計畫，主席 Pagone 先生報告指出，

目前已由蒙古法官協會代表 Tsogt Tsend 先生與長期未實際出席區域團體會議及年會之日本法官協會重新建立起對話管道，Tsend 先生並於 Pagone 主席之許可下，為本區域團體開設一推特帳號，以作為成員間彼此訊息聯繫管道並提升對外能見度。此外，本區域團體亦與印度、新加坡、南韓等國法官取得聯繫，將持續接洽後續邀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事宜。另針對本區域之東帝汶法官協會之入會申請，經理事會指定擔任觀察員之澳洲籍 Beazley 法官及葡萄牙籍的 Pedro Vieira 法官已完成觀察報告，對於該協會入會持肯定看法，並業經排入本屆年會中央會議議程。針對東帝汶及賴比瑞亞、幾內亞比索之入會申請案，本區域團體全體與會代表決議支持其等之入會申請。此外，Duncan 女士基於其擔任美國司法會議國際司法關係委員會（International Judicial Relations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States Judicial Conference）主席之身分，已與許多國家法官建立聯繫，Duncan 女士亦於會議中簡介該委員會推動國際司法交流之宗旨及任務，並特別提及其於二〇一七年九月間來臺訪問，於我國法官學院、律師公會、法學院、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演講，並與法官、律師、法學者、法學院學生等法律相關人士座談，即為司法交流之一環。同時，在本次區域團體會議中，Duncan 女士亦報告於去年區域團體會議提案通過編製之國際法官協會說明手冊已完成英文版與法文版之印製，近期將發送以強化宣傳募集成員之效，並提議後續可再增加其他語言版本之製作。Duncan 女士同時報告其代表本區域團體出任協會成立之世界法官憲章修正委員會工作成果，強調憲章之修改係為使之更適合各成員國之不同法制（特別係普通法系國家）。針對土耳其問題，主席 Pagone 先生報告目前 EAJ 設立之援助基金已接獲眾多捐款，然仍在嘗試解決如何將款項安全匯予待援法官及其家屬之問題。主席並依慣例請各會員國報告各國司法現況，我國由林伊倫法官代表說明本協會理監事成員已進行改選，另增設二名副秘書長以處理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事宜，協會亦開設官方臉書帳號加強相關聲明稿之即時發布，以對於司法相關議題作出即時回應，並作為全民法治教育之管道之一。二〇一七年適逢本區域團體成立二十周年，由 Louise Mailhot 女士編撰之「國際法官協會亞太區域團體歷史（The History of ANAO）」，已於本年度正式出版，Mailhot 女士並特別攜帶該書於本次區域團體會議中發送各會員國²⁹，別具意義。此外，本區域團體以 Louise Mailhot 為名、於去年設立並以 Mailhot 女士本人為首屆獲獎人之感謝獎章，於今年度則頒發予本區域團體榮譽主席 Robert Blair 先生（加拿大籍），並由 Mailhot 女士代表頒發，表彰 Blair 先生對於本區域團體及國際法官協會之長年貢獻。

接著，即由 Robert Blair 先生擔任主席，討論今年本區域會議研討主題——司法之單方接觸：法制與政策（Judicial Ex Parte Communications: Law and Policies）。本次研討由 Duncan 女士擔任報告人，於會前提出書面報告³⁰，並由

²⁹ 該書目前由本會秘書處收存，有興趣之會員可洽秘書處聯繫閱覽。

³⁰ 報告全文參見：

<http://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17/11/JUDICIAL-EX-PARTE-COMMUNICATION-LAWS-AND-POLICIES.pdf>

我國林伊倫法官、蒙古 Tsend 法官、波多黎各 Elsie Ochoa 法官擔任評論人，林伊倫法官及 Tsend 法官均於會前提出書面評論稿。Duncan 法官於報告首先定義，所謂「單方接觸」，通常意指：法院（於他方當事人、代理人未到場下）與單方當事人、代理人之接觸，然事實上，「單方接觸」應被更廣泛的理解為：針對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於未經全體當事人同時到場下，與法官之接觸，亦即包括：法官與特定利益團體、受害人、被告家屬及任何其他民眾之互動，而接觸方式包含：正式信件及會面往來、非正式之電話聯繫、交談或電子傳媒。Duncan 法官接著從美國法制針對司法單方接觸相關規範之背景、單方接觸之樣態（包含例外容許之情形）以及單方接觸之揭露等三方面，分別進行說明。Duncan 法官於報告中指出，依據由美國律師協會頒布、並經美國多數州及聯邦法院採納為對其所屬司法人員倫理規範內容之司法人員行為準則（Code of Judicial Conduct；Model Code），原則上禁止單方接觸，僅有在有限之例外情形時始予容許。例外情形為：（一）基於訂定庭期、行政目的或於急迫情形（emergency）時，惟此所謂「急迫」情形，實務上適用時，係採極為限縮之解釋；（二）接受無利害關係之法律專家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且僅限於「法律」之單純解釋，不得包括個案之法律「適用」，且法官需將「法律專家之身分」、「所諮詢事項」，「事前通知」案件之全體當事人，並賦予其等反對及回應該通知及法律意見之合理機會；（三）與法院助理或其他法官討論個案法律問題，但後者僅限於同一審判權之同級法院法官（亦即：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不得與各州地方法院法官討論，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亦不得與聯邦上訴法院法官討論）；（四）為試行和解或調解過程中之單方接觸，然當無法達成和解或調解不成立時，該等單方接觸之內容應予保密，且不得採為後續裁判之基礎；（五）其他法律准許之情形（如：他方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未到場之一造辯論判決）。Duncan 法官強調，上開所規範之「單方接觸」，並不限於由法官主動發動之接觸情形，亦包括法官無意中（inadvertent）之被動接觸，例如：法官於法庭外，意外聽聞案件單方當事人之私下對話內容，此時，法官應立即向對話之單方當事人告知其乃該個案之承辦法官，並隨即通知該個案所有當事人該單方接觸之發生，且不得採為後續審判之基礎。此外，由於各種通訊模式日新月異，使得司法人員更容易發生或接受到案件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大眾之不當接觸，Duncan 法官特別以新興社群媒體（social media）之使用行為規範予以說明，依據美國律師協會之倫理規範意見，法官就其於社群網路上與特定律師之現存（current）且頻繁（frequent）接觸，應予揭露，且法官應避免針對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個案作出可能被視為單方接觸之評論或互動，基此，法官不應將律師、陪審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可能出現於法官個案審理過程中之人加為好友（friend）。又加州法官協會之司法倫理委員會發布有關線上社群網路之意見則指出，相關倫理規範固未明文禁止法官與承辦案件之律師於社群網路之接觸，然法官仍應確保該等接觸並無實質或外觀上之不當（actual or apparent impropriety），例如：法官於其會發表有關法律外之私人活動或想法之社群網路上，與間或承辦其受理案件之律師有所互動，即屬不

當，此乃因如此會使外界合理認為該律師有足以影響該法官之特殊地位；意見亦建議法官一旦獲悉其受理案件所承辦之律師身分時，應立即停止並揭露與該律師之線上接觸。我國林伊倫法官於書面評論報告中，首先介紹我國與單方接觸有關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特別針對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予以闡述，並針對我國年輕世代法官普遍均有使用社群網路之現象，指出若於社群網路發表有關個案見解或單純表達個案審理工作之情緒，即有可能構成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所禁止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言論情形。針對有關社群網路使用面向，各國與會代表均熱烈討論，普遍認為選擇法官職業即意味著言論自由有所限縮，於發表任何言論或與任何個案相關人士接觸時，均應先省思該等言論或接觸對於司法公正（judicial integrity）之可能影響（包含：實質之司法公正及社會觀感之司法公正），且除法官本身應予自制外，亦應主動了解受其指揮、監督之法院人員（如：書記官、助理等）之社群網路使用情形，督促該等人員亦應遵守上開倫理規範。

三、各研討分組會議

（一）第一組（司法行政）研討會

本年度研討會探討主題為「對於司法獨立及裁判品質之威脅—從工作負擔、資源預算分配及其它可能之事項談起」，本組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參加，並針對前述議題提出報告。隨員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楊珮瑛法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徐彩芳法官亦參與討論。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愛爾蘭、德國、日本、丹麥、法國、瑞典等三十餘個英美法系及歐陸法系國家於開會前均已提出報告，研討會主辦單位於開會前已就各國提出之報告整理成摘要報告，並於開會數週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參與會議之各國代表研讀參考，與會法官確實能藉此對研討議題於開會前有初步之理解，並能於開會過程中，集中爭點討論，以增進研討之效果。本研討會由澳洲籍大法官 Roslyn Atkinson 女士擔任主持人，主持人在當日開會先就各國先前所提出之書面報告，提出口頭報告，就「司法審判獨立」、「司法裁判品質」二項議題所可能之威脅及可能之因應措施，向與會代表為簡要之說明。各國代表於會議中就上開議題，說明其代表國之法律制度規定、司法實務現況及代表個人意見等，進行深入之討論，互相交換意見，茲分述分組研討結論、明年討論之主題及結論如下：

1. 研討結論部分：

（1）序言部分：

本研討組在討論報告結論是否應列序言乙事，與會代表意見不一，而引起廣泛的討論，與會代表有認為此與研討會性質不符，故認為不應增列序言；亦有代

表認為於研討結論列出序言，可將研討結論之精髓以簡要文字表達出來，可讓閱讀報告者容易理解本研討會之立場，經討論後，決議於研討結論列出序言如下：司法權應獨立於行政權之外，它在三權分立中扮演特殊角色。最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司法獨立在於確保每個人均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及保障基本人權，讓每個人都可以期待信賴司法制度，司法獨立並非在於保障法官之特權。

(2) 在工作負擔方面：

- A. 過重之工作負荷足以影響司法獨立，所以司法行政必須確保有足夠之法官員額及所需要之司法行政人員。
- B. 假若法院工作量增加，則必須等比例增加司法人員，包括書記官及其它司法行政人員。相同的，若法律之修正而增加工作負荷，亦需依此辦理。
- C. 司法權應要能有效率的分配司法資源，以達到增進工作品質效果，並能避免立法權及行政權不適當之干預。
- D. 若法官有缺額時，不能在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仍不補足法官員額。法官員額之空缺會增加工作負擔，並對於司法裁判品質及迅速之司法裁判均有負面影響。
- E. 法官被要求辦案期限時，應該提供足夠之司法資源，以避免裁判品質受到負面影響。

(3) 在預算分配方面：

- A. 司法預算分配(包括薪資)之決定必須考量司法權獨立之特殊性，特別是要保障司法獨立。
- B. 不足夠或不公平之司法預算分配，對於法院能公平及迅速解決糾紛有負面影響，法院應該享有足夠及公平之預算分配，各法院應該有機會向國家預算單位表達自己之預算需求。
- C. 專家證人及翻譯人員應領有適當之薪資，如此法院才能有效率的獲得專家知識經驗。
- D. 強化法院資訊科技系統及案件管理系統，可以增進法院審判效率及審判品質。

(4) 在法官薪資部分：

適當之薪資及退休金係確保司法審判獨立之必要條件，為了確保審判品質，應提供足夠之薪資及適當之工作條件以吸引優秀人才從事審判工作，並避免優秀人才轉往私部門發展。法官之薪資及退休金之減少確實會給予司法裁判品質及司法獨立帶來負面影響，應該極力避免減少法官薪俸及退休金，以避免發生危及司法裁判品質及司法獨立之情事。

(5) 法官任用方面：

法官任用之方式應該避免政治力或其它力量之不適當干預，如此才可以確

保司法裁判品質及司法獨立。

(6) 法官任期的保障：

- A. 法官之任期保障是確保司法獨立之重要基礎，法官之任期保障應建立在憲法或法律規範之保護上。
- B. 對於法官退休金減少不能有溯及既往之效力。

(7) 輿論批評方面：

政治人物或媒體對於司法誤導性或民粹式之攻擊可能會減損人民對司法之尊重，如此亦會威脅司法獨立及大眾對依法行政之支持，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等三權應共同協力培養及保護公眾對民主機制及司法獨立之信賴。

2. 明年主題：

本次於會議前，主辦單位先以書面詢問各國對於二〇一八年討論之主題有何意見，阿爾及利亞建議：司法獨立或司法公平，孰輕孰重？亞美尼亞及摩爾多瓦建議：法官薪資及退休問題。巴西建議：高等法院以上之法官是否僅能由下級審晉昇？或得由律師或法學教授轉任？若允許，其轉任之審查標準為何？義大利建議：法官、檢察官之互相轉換機制。葡萄牙、斯洛伐尼亞及保加利亞均建議：討論公權力對於司法裁判公開批評之不尊重態度傾向。經主辦單位研究後，於開會時提出二個主題供與會代表討論。其一為參考葡萄牙、斯洛伐尼亞及保加利亞所提出之方案，「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其二為「世界法官憲章(the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所設定之準則在各會員國落實之狀況」。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並經表決後，以壓例性之比數決定明年度本研討會討論之主題為：「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希望透過此議題討論，能使法官在面對公權利、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惡意批評時了解其界線，並協助法官解決之道。

3. 結語

我國為保障法官之審判獨立，於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不僅要求法官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義務，亦宣示任何公權力或私人不得干涉法官之獨立審判。然而，法官之薪資、任用及任期保障均對於法官之獨立審判有重大影響，我國憲法第81條乃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並於法官法第19條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

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亦明定對於法官之監督不能損及審判獨立。另於法官法第44條明定：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同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除法官本人同意或其它特殊情形外，不得對法官為地區調動或審級調動。另於同法第71條則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以上對於法官薪資、任期、監督、懲處及調動等事項以憲法及法律方式保障，確實有助於法官之審判獨立，我國司法實務運作上，法官獨立審判受干涉之情形，實鮮有所聞。參照其它國家所提出之報告，鮮少國家對於法官審判獨立之保障，有如同我國前述之詳盡規範者。抑有進者，希臘提出之報告載敘：自二〇〇九年起希臘法官面臨五次連續性減薪，確實足以影響司法獨立。愛爾蘭提出之報告說明：雖然憲法保障法官任職期間不得減薪，但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人民公投以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同意減少法官薪俸；瑞典提出之報告指出：法官薪資取決於法官個人因素及法院院長之決定；而法院院長薪資則由瑞典司法行政部門決定，此會危及司法審判獨立等等，均足以證明我國對於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良善立法及其具體實現，並不落後於先進國家，實值肯定。另就工作負擔、司法資源分配、法官薪資、法官任用、法官任期保障等均會影響司法裁判品質，與會各國均面臨相類似問題，並已於前述報告中說明，不再贅敘。

最值得一提的事，在研討會討論過程中，與會代表均對於政治人物或媒體對於司法誤導性或民粹式之攻擊會減損人民對司法之尊重，並會威脅司法審判獨立乙事，有極大共識。並提出此類誤導性或民粹式之攻擊不僅減損人民對司法尊重，而影響審判獨立，亦會對公眾於依法行政支持產生負面影響，則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應共同協力培養及保護公眾對民主機制及司法獨立之信賴，此種極具建設性之思考方向，確實值得我國在討論此議題時加以深思。又經會議討論及表決後，決議明年討論之主題「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不尊重傾向之分析」，希望透過此議題討論，能使法官在面對公權利、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惡意批評時了解其界線，並協助法官解決之道，顯見各國均面臨公權力、新聞媒體及社群媒體對於司法裁判之惡意批評，而感受到審判獨立及審判品質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亦頗值我國司法院最近努力推行之「司法與社會對話」政策借鏡參考。

（二）第二組（民事）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科技在民事訴訟案件中之運用（The use of technology in civil litigation matters），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代表參加。

1. 會前報告：

研討組於會前針對以下五個問題讓各國代表先提出書面回覆：1. 各國司法制度之民事訴訟案件中，科技是否能有效地被運用，若有，請舉例；2. 各國是否有就民事訴訟案件中科技之運用訂定相關規定或準則；3. 在預審會議（pre-trial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s）³¹中，科技是否能有效地被運用；4. 民事訴訟案件中使用科技設備之費用應由誰負擔；5. 科技在民事訴訟案件中之運用，是否會有安全性之問題。包含我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英國等 32 個國家均於會前提出報告，再由大會於會前提出各國報告之摘要，以供各國參考。

第 1 個問題，所有國家之民事訴訟案件均有科技設備之運用，只是所使用之科技設備有所不同。我國、美國、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麥、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挪威、英國等國家具有法庭數位錄音（Digital audio recording of the court proceeding）、遠距訊問（Video conferencing）、線上起訴（Electronic filing）及無紙化審判（Paperless trials）等設備。又冰島、愛爾蘭等國，目前雖有法庭數位錄音及遠距訊問設備，但無線上起訴及無紙化審判之設置。關於第 2 個問題，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只要有設置科技設備之國家，在該等科技設備之設置及使用辦法上，均訂定相關之規定或準則。關於第 3 個問題，由於預審會議係英美法系下之產物，故僅有澳洲、英國、美國、加拿大有預審會議之設置。大部分之國家均無預審會議之設置，自無相關科技設備運用之問題。至於我國雖無預審會議之設置，但因所有之訴訟程序，包含爭點整理程序及確認調查證據之範圍等，均在法庭中進行，故上開所有科技法庭設備，亦均得以運用。另比較特別的國家是丹麥，該國進行爭點整理等預審程序，係透過電話或視訊完成，以節省當事人往返法庭之時間利益。關於第 4 個問題，在科技法庭設備之建置上，均係由各國家之政府來承擔；至於使用該等科技設備所必須之費用則應由律師及當事人等自行負擔。關於第 5 個問題，大部分國家認為，在民事訴訟案件中所使用之科技設備確實會有安全性之疑慮，蓋科技設備大都要透過電腦才能運作，而駭客及病毒等都是潛在之安全性風險。其中巴西聖保羅法院在二〇一七年五月曾發生過法院網路遭病毒攻擊，導致停擺之狀況，但隨後馬上移除，所以沒有發生實際之損害。

³¹ 所謂「預審會議」係指，完成事證開示程序後，進入正式之審判程序之前，由法官主持預審會議，在法官辦公室內，與兩造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之範圍等。參照王澤鑑主編，英美法導論，元照出版，2010 年 7 月初版，第 284 頁。

2. 會議中研討：

本次會議除了先以上開書面資料，讓各國代表瞭解各國民事訴訟案件中科技運用之情形，因時間有限，且為促進各國代表對於本次議題之討論，故會議一開始先由葡萄牙法官 João Paulo Raposo 口頭報告，其所報告之題目為「資訊系統與民事司法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civil justice)」，再由巴西法官 Flávia da Costa Viana 及丹麥法官 Mette Sogaard Vammen 提出評論，以不同國家之司法觀點來探討此議題。此外，各國代表大都以英文進行討論，然因會議中有一部份國家為法語系及西班牙語系國家，故會議提供英文、法語及西語同步翻譯。

葡萄牙法官 João Paulo Raposo 法官之報告重點主要為下列三部分：1. 首先介紹資訊系統及民事司法系統之定義、種類；2. 資訊系統於民事司法系統中之運用；3. 目前及未來所面臨之挑戰。基本上，葡萄牙之科技法庭設備與我國並無二致，不過其提到在司法系統中運用科技設備已經是潮流，相關之立法應該要更妥善，法官也應該要具備使用科技設備之知識，更重要的是，科技設備之使用絕不能危害到司法獨立。巴西 Flávia da Costa Viana 法官除了介紹該國之科技法庭設備外，也提到該國每位法官均有自己之帳號及密碼，與我國不同的是，法官可以在自己的私人電腦上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隨時隨地登入類似我國法官資訊服務平台及審判系統，該法官也實際操作給各國代表看。巴西之作法雖然方便，但因此所產生之安全性疑慮，也在會議中遭質疑。丹麥法官則報告該國之科技法庭設備，與各國比較不一樣的是，丹麥之民事訴訟制度，除了最後之言詞辯論程序會開庭外，其他訴訟程序均係透過電話、遠距、電子書狀交換等進行，以節省當事人之時間利益。

會議中，各國代表討論相當熱烈。又由於我國近年極力發展科技法庭，故就此部分除了在上開書面有所陳述外，在會場中亦就此部分之發展與各國代表交流。

3. 會議結論：

- (1) 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只要提供法官足夠之訓練、資源及技術上支援，那麼對法官而言，科技設備確實有很大之幫助。
- (2) 科技設備能改善民眾對於司法之利用程度，且對於司法之案件管理、大量資訊管理、組織、審判進行及決策正確性等，均有很大之幫助。
- (3) 雖然科技設備對於司法有很大之效益，但安全性仍係首要考量，科技設備必須要避免遭駭客入侵或其他違法侵入。

- (4) 必須要確保科技運用對於使用者之安全性，避免科技侵害使用者之心理及生理上健康。
- (5) 如果科技使用會導致司法本質受到損害，那麼科技即可能會侵害司法獨立及法官之地位，而此亦應避免之。

4. 明年研討主題：

關於明年研討會探討主題，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結論結果明年研討主題為：有效案件管理之對策 (Strategies in Effective Case Management)。

(三) 第三組 (刑事) 研討會

1. 前言

本屆年會第三組 (刑法組) 研討會之討論主題，延續去年墨西哥城年會的題目，仍聚焦在「刑事被告的量刑」。本次研討會主席為 Charles R. Simpon 先生 (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 (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 (丹麥籍) 擔任。

本次研討會前，為有助於會議中的討論，主席事先針對各會員國均發出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蓋分為以下大題：1. 依貴國法律規定，被害人是否可不以證人身分，而以當事人身分參與犯罪之起訴程序？2. 被害人可以僱請律師並協助檢察官嗎？3. 如果被害人因犯罪而受有損害，法官可以命罪犯賠償被害人醫療費用、財產損失、薪資損失或慰撫金嗎？如果可以命令賠償，是由法官還是陪審團決定賠償數額？4. 法官是否有義務直接命罪犯補償被害人，還是會要求被害人另對罪犯提起訴訟而加以補償？5. 如果被害人可以獲得補償，但是罪犯不願意賠償，或是無法賠償時，該補償要如何被執行？6. 在貴國有強制刑罰嗎？什麼樣的案子有強制刑罰？法官針對該等案件之量刑是否完全無法裁量，有無方法可以解決此種情形？7. 在貴國可否經由檢察官和罪犯的同意來進行案件協商？這種情形普遍嗎？法官在這當中扮演何角色，對於刑事案件而言，進行案件協商是好還是壞？

2. 研討過程

針對前述調查表，共回收 31 個會員國的回覆，計有：亞美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爾多瓦共和國、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塞爾維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英國、烏拉圭、美國等國，現場分組會議共召開兩天，每次會議時間為 3 小時，各國代表均

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會議討論過程，主席先舉一案例與各國代表討論應如何量刑，案例內容如下：罪犯是一名 43 歲的婦女、大學學歷、無任何前科或濫用藥物紀錄、已婚並育有 4 個小孩，其中一個小孩罹患癌症。該婦女受雇擔任公司經理，負責掌管公司財務紀錄及信用卡帳單，並有權利使用信用卡或開立支票支付公司開銷。該名婦女遭發現使用公司信用卡或開立支票支付個人之款項，金額共計 215,265 美元。對該婦女所為犯行應如何量刑？又如果這名婦女將上開金錢用在賭博或小孩的醫療費用上，在量刑上是否會有不同差別？經各國代表就上開案例討論在各自國家可能影響刑度之量刑因子為何，其中聚焦在量刑時是否要考量「同情」的因素，多數國家代表認為對於罪犯的同情，並不能作為量刑因素，但法官在量刑時，不能失去人性。

在進行個案討論完畢後，會議接續討論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單純是證人身分，或是可以提出自訴而成為當事人，臺灣代表就此與各國分享我國法律規定，被害人在我國雖然可以提起自訴，但因被害人非法律專業人士，無法為適當陳述及完全舉證，同時也為避免被害人濫用制度隨意對他人提告，故提起自訴均應委任律師為之。經過討論後，各國代表均同意應保障被害人在訴訟上之權利。

主席後又提出另一案例與各國代表交換量刑之意見，案例如下：罪犯是一名 37 歲男性，已婚並有 1 名小孩，有受教育但無大學文憑，職業為貨車司機，曾有濫用管制藥物的歷史，並有運毒、綁架及家暴的前科。該名罪犯遭指控未經法律允許而購買並持有槍枝，當被警察查獲時，發現該罪犯共持有 10 把手槍。臺灣代表就此案例，向各國介紹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區分槍枝為制式槍枝或改造槍枝而有不同量刑，另被告係同時購買而持有 10 把手槍，抑或分別購買持有手槍，因涉及罪數不同，亦會影響被告最終執行刑度為何。經各國代表交換意見後，發現此類案件在各國量刑差異極大。

會議接續針對案件協商進行討論，協商程序在各國規定不同，透過此程序可為司法資源做一定程度之節省，有助於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在協商過程中，仍要考量被害人的意見，且為了確保結論的正確，經過法官的參與及同意也是必要條件。

3. 會議結論

經過各國代表豐富且全面的討論，各國代表就以下結論達成共識：刑事案件之量刑是困難且重要的工作，而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是不能被忽視的。此外，雖然在部分國家可就刑事案件進行協商，但對於協商程序進行司

法監督仍是重要的。

4. 明年主題

經過各國代表之討論，同意明年針對證人在法庭上應如何對待進行研討，尤其針對證人若是小孩、性侵被害人或是受保護證人部分。過程會先選定三位國家代表針對上述議題做一簡要之報告，續再由各國代表進行討論。另亦會針對法官在法庭訴訟指揮部分做一研討，如果時間許可的話，尚會就法官針對法律強制最低刑度之量刑部分進行討論。

(四)、第四組（社會及勞工）研討會

1. 本屆研討會題目為：彈性勞工工時及其他新興類型勞工關係 (Flexible Employment and Other Emerging Types of Labor Relations)。本組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余欣璇法官代表參加。
2. 本次研討會有 32 個國家於與會前提出書面報告，本次研討會討論主題之目標及書面報告內容為檢視目前各國現行法律不同之時間及地理空間關於勞工工時彈性種類。另一目標則為具體指明新型態更為彈性之勞工關係。
3. 本組研討會各國法官代表分別以法語及英文介紹代表國之法律規定，並就各國目前彈性工時問題所面臨的問題作深入討論，並有以下結論：
 - (1) 關於勞工工時之法律規定：各個與會國家均有法律規定勞工工作時數，像是歐盟指令之規定，平均工作時數一週不可超過 48 小時，我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³²對於工作時間亦有類似規定。
 - (2) 關於超時工作之例外情形及加班補償在各國與會國家當中均有規定，並各有其不同，其大致可歸納為：勞工可有等同於工資之加班費用、勞工可有 150% 工資之加班費用及在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有 200% 之加班費用、甚至勞工可要求加班時數之休假。
 - (3) 由於新興產業及科技發展，新型態之彈性勞工工作關係不受地理及時間上之限制，像是「遠距工作」得以實現，或是職業婦女可以彈性選擇不在辦公室上班工作而彈性在家上班，目前各國法律可能透過定期之聘僱契約、內部契約等而實現，雖然目前大部分國家法律關於此部分尚未有明文規

³²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定，但各國代表法官亦提出彈性工時或工作地點對於勞工之保障仍須注意，像是如何計算工時、勞工之保險問題、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之區別、勞工工作之設備提供、勞工工作環境如何保障等。

4. 本次研討會之副主席美國 Margaret McKeown 法官，對於社群媒體與司法之互動，提出了發人深省之報告，題目為「社群媒體：其好與壞」(Social Media: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關於法官使用社群媒體需要致為謹慎小心，美國、英國或歐洲均有相關案例，當事人在社群媒體之用字及訊息當中，跨越了界線對於司法之傷害，而關於司法如何使用新興科技有正向幫助確實有許多值得深思之處，我國代表亦在此提出，臺灣在近年來亦成立了許多司法社群粉絲團，希望藉此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無非是希望能夠深播民眾正確淺懂之法學知識，回應社會之司法改革期待，法官固然在判決個案中要保持中立性而選擇不語，但對於社會對司法之期待與誤解，確實可深思如何利用社群媒體理性溝通並發揮功能。
5. 下屆年會研討題目為：難民之權利與義務—淪為現代奴隸之風險(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Refugees: A Risk of Modern Slavery?)